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並於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以開會通知為準。

第四條 議事事務單位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由財務單位負責。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
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屬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
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
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四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
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
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
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訂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並由主席當場報
告表決結果。
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九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法人之利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於會議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
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第十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會議記錄應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請主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其他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本規則之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
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
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
十一日。